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01 法律字第 09907001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，應按「98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會」決議辦理之

主　　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 月 28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921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故本部前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（90）律字第 00147 號函知各機關略以：「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，發布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如下：（一）各機關對於非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，以函答復即可，不必刊登公報。（二）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，如係關於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疑義者，須以函答復，並刊登公報；如非具體個案，而係抽象之法律解釋者，處理方式同上。（三）上述所列二種情形，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，應以「令」發布，其方式有二：一為以令發布，受文者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，並另以函回復來函機關；二為以令發布，受文者正本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，副本列各有關機關，並以括弧說明（兼復○○機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）。」上開函作成當時，公報之發行係由各部會自行辦理，惟目前已變更，改由行政院公報統一刊登，前開處理原則即有檢討必要。

三、查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2 日法規決字第 0930084858 號函須修正之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3 點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，其訂定或修正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，不再適用時，應以令發布『廢止』；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，均應於令中敘明。」另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5 日「98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會」決議：「行政院公報制度刊登內容包括法規命令、第 2 類行政規則

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）、公告、送達及處分等。各機關就個案之釋示，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，應採第 2 類行政規則以令發布之方式處理。」準此，有關第 2 類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，請遵照前開規定及決議辦理；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（90）律字第 00147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　　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　　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（資訊處請列本函為第 1 類公文，法律事務司副本 4 份）